

《成唯識論訂正》八卷八冊，明釋廣伸撰，明崇禎間(1628~1644)

刊本，C09. 5/(p)0025

附：明崇禎三年(1630)宋守一〈成唯識訂正題辭〉。

藏印：「易印漱平」方型硃印。

板式：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行，行二十字。板框 14.8×20.8 公分。板心上方題「唯識訂正」，魚尾下題「卷之○」、葉碼。

各卷首行題「成唯識論訂正卷第○」，次行題「古杭雲棲寺弟子廣伸述」，卷末題「成唯識論訂正卷第○終」。卷三、卷五、卷六、卷七、卷八等卷之末葉又題「姑蘇信女張門李氏大緣助板」。

第三冊(卷三)葉末牌記題「紹興府上虞縣祖貫今移住會稽縣信士倪元瓚捐資壹拾貳兩刻此，唯識論訂正第三卷，上薦先考雨田府君、先妣曹太恭人早生 蓮界并保在堂母施太安人壽年綿遠，崇禎辛未(四年，1631)歲季春望日謹識」。

第五冊(卷五)末葉牌記題「信官劉錫玄、許觀吉、信士許士狷、顧紹芬、顧同德捐貲共刻」。

第六冊(卷六)末葉牌記兩處，分別題：「信官廣霖翁汝進捐資刻成唯識論訂正第六前半卷祈保先考妣誥封中憲大夫知府鑑塘公張恭人及祖高曾祖考妣轉識成智證正覺者」，「信官廣霖翁汝進以元配誥封王恭人遺飾刻成唯識論訂正第六後半卷祈保轉識成智證正覺者，崇禎歲次壬申(五年，1632)孟夏八日佛誕日謹識」。

第七冊(卷七)末葉牌記題「大明國直隸蘇州府吳縣至德鄉十一都何山土地顧明大王界天平山居住，信官范允臨喜捨刻此唯識訂正第七卷保佑新生子佛扈福德長壽智慧聰明無關無煞吉祥如意，崇禎四年歲次辛未孟冬佛誕日謹識」。

第八冊(卷八)末葉題「信官洪瞻祖捐貲刻」。

按：書中間見硃筆句讀。